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泰岳”）于2020年9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7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10月14日、10月19日、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公告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